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INITY LIMITED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1)

**(1)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及
(2) 授出清洗寬免**

茲提述利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除本文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各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委任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在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

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總數為1,746,528,883股，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欣然公佈，所有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投票表決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確認、批准及追認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315,517,779 (99.92%)	238,000 (0.08%)
2.	待上述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清洗寬免及授權董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實施及/或落實清洗寬免	315,517,779 (99.92%)	238,000 (0.08%)
3.	待上述第1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1,010,609,834 (99.98%)	226,000 (0.02%)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故上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附註：

1. 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的總數為1,746,528,883股。
3.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誠如通函所披露，FTIL、Renown、馮國經博士、馮國綸博士、馮詠儀女士、王日明先生、Jeremy Paul Egerton HOBBS先生及Srinivasan PARTHASARATHY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包括馮裕銘先生)以及於認購事項及清洗寬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所有其他股東(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擁有合共793,588,251股股份之權益，佔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約45.438%)，須並已經就第1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即批准清洗寬免及授權董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實施及/或落實清洗寬免)放棄表決。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1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為952,940,632股，佔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約54.56%。
4. 股東毋須就第3項普通決議案(即批准增加法定股本)放棄表決。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3項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為1,746,528,883股。
5. 誠如上文所披露，概無股東(a)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放棄表決；及(b)已於通函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表決。

授出清洗寬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寬免，惟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a)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發行新證券；及(b)除非執行人員事先批准，否則認購人提名者、認購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不得於刊發有關建議發行新證券之公告至完成發行期間收購或出售投票權。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a)已獲達成。

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列示本公司之股權架構(附註1)：

- (i) 於本公告日期；
- (ii) 緊隨完成後及假設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及
- (iii) 緊隨完成後及假設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

股東名稱/姓名	(i)於本公告日期		(ii)緊隨完成後及 假設概無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獲行使		(iii)緊隨完成後及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獲行使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2)		(附註2)		(附註2)
FTIL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附註3、4、5、6)						
- FTIL (附註3a)	616,413,760	35.29	616,413,760	17.16	616,413,760	17.06
- 馮國綸(附註4)	23,570,000	1.35	23,570,000	0.66	23,570,000	0.65
- Step Dragon Enterprise Limited (附註4)	14,500,000	0.83	14,500,000	0.40	14,500,000	0.40
- First Island Developments Limited (附註3b)	25,244,000	1.45	25,244,000	0.70	25,244,000	0.70
- Trinity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5)	32,613,795	1.87	32,613,795	0.91	32,613,795	0.90
- 馮詠儀(附註6)	2,800,000	0.16	2,800,000	0.08	3,800,000	0.11
小計	715,141,555	40.95	715,141,555	19.91	716,141,555	19.82
董事(馮國經、馮詠儀及馮國綸除外)						
- 馮裕銘	50,000	0.003	50,000	0.001	50,000	0.001
-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S (附註7)	5,934,500	0.34	5,934,500	0.17	7,934,500	0.22
- Srinivasan PARTHASARATHY (附註8)	70,000	0.004	70,000	0.002	1,820,000	0.05
- 王日明	50,976,563	2.92	50,976,563	1.42	50,976,563	1.41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 (董事除外)	8,668,000	0.50	8,668,000	0.24	13,248,000	0.37
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附註9、10)						
- 認購人提名者(附註9)	0	0.00	1,846,000,000	51.38	1,846,000,000	51.10
- Renown (附註10)	21,415,633	1.23	21,415,633	0.60	21,415,633	0.59
小計	21,415,633	1.23	1,867,415,633	51.98	1,867,415,633	51.69
公眾股東	944,272,632	54.06	944,272,632	26.28	955,112,632	26.44
總計	1,746,528,883	100.00	3,592,528,883	100.00	3,612,698,883	100.00

附註：

1. 以上數字乃假設除認購股份及可能根據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外，於認購協議日期當日或以後直至完成日期，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2. 由於捨入處理，上表所示百分比之總和可能不等於100%。

3. 馮國經博士及馮詠儀女士(彼為馮國經博士的女兒及其家族成員)各被視為於641,657,760股股份中，以下述形式擁有權益：
 - a. 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經綸控股有限公司) (「經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TIL直接持有616,413,760股股份。經綸乃由以馮國經博士家族成員利益而設立的信託之受託人HSBC Trustee (C.I.) Limited (「受託人」)擁有50%權益及由馮國經博士擁有50%權益；及
 - b. 受託人全資擁有的公司First Island Developments Limited直接持有25,244,000股股份。
4. 就馮國經博士擁有合共654,483,760股股份中：
 - a. 616,413,760股股份乃如上文附註3a所述由經綸間接持有；及
 - b. 14,500,000股股份由馮國經博士實益擁有之Step Dragon Enterprise Limited直接持有；以及23,570,000股股份由其個人持有。
5. 32,613,795股股份由馮國經博士之配偶所擁有的公司Trinity Management Limited直接持有。因此，馮國經博士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計入上文附註3所述的權益，馮國經博士被視為擁有合共674,271,555股股份的權益。
6. 馮詠儀女士個人持有2,800,000股股份及1,000,000股來自購股權所涉及的相關股份。計入上文附註3所述的權益，馮詠儀女士被視為擁有合共645,457,760股股份的權益。
7. 就Jeremy Paul Egerton HOBBS先生所擁有的5,934,500股股份中，由其最終擁有的公司Private Investors Limited持有1,700,000股股份，而4,234,500股股份則由彼為受益人的一家信託所持有。彼亦個人持有2,000,000股來自購股權所涉及的相關股份。
8. Srinivasan PARTHASARATHY先生個人持有70,000股股份及1,750,000股來自購股權所涉及的相關股份。
9. 認購人已知會本公司，其將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提名認購人提名者認購認購股份。
10. Renown(一間由認購人直接及透過一家附屬公司間接持有52.99%股權的公司)擁有21,415,633股股份的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在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認購事項之條件」一節內的段落(分段(iv)、(vii)、(viii)及(ix)除外)所載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由於完成仍須待餘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完成落實，則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S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Jeremy Paul Egerton HOBBS先生及Srinivasan PARTHASARATHY先生；六位非執行董事：馮國經博士GBM, GBS, CBE、馮國綸博士SBS, OBE, JP、馮詠儀女士、馮裕銘先生、Jean-Marc LOUBIER先生及王日明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李錦芬女士、張嘉聲先生、利子厚先生及辛定華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認購人及認購人提名者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適當及審慎之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之任何陳述具誤導成份。

認購人之董事(即邱亞夫(彼亦作為認購人之直接主要股東之身份)、邱棟、孫衛嬰、孫利明、王燕、崔居易及Zhou Hungma)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本公司所發表者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之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之任何陳述具誤導成份。

* 僅供識別